

2026 年外聘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A1-261610068)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外聘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100 万元，招标人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 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预估总金额 100 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地区外聘法律服务；(002)福州地区外聘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地区外聘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为合法设立并注册的 律师事务所且通过年检；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的年 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 2025 年 10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于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管理关系认定：（1）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 超过 20%；（2）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 股权，比例超过 20%（国 家国资委控股的投标人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

8)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三年内无利

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经济刑事案件（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 服务”一栏内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未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提供网 址查询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不完整或者有缺失，可以在评标现场辅助查询，并打印留 档）；

10)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近三年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不良行为 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 用、退出期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投标人具有一项全国范围内金融机构系统 法律服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 描件；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2 福州地区外聘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为合法设立并注册的 律师事务所且通过年检；须提供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的年 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或 2025 年 10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于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管理关系认定：（1）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 超过 20%；（2）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 股权，比例超过 20%（国 家国资委控股的投标人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
- 8)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三年内无利 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在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经济刑事案件（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服 务”一栏内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未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提供网 址查询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不完整或者有缺失，可以在评标现场辅助查询，并打印留 档）；
- 10)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近三年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不良行为 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 用、退出期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1)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投标人具有一项全国范围内金融机构系统 法律服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 描件；
-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将报名所需材料以“XX 单位+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guoxinzaobiaobq@163.com（报名材料合并为 1 个 PDF 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七、其他

受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6 年外聘 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C-A1-261610068）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2、招标需求及招标内容

1) 招标需求：

在上海、福州两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3 家律所事务所（其中上海 2 家，福州 1 家），

每家律所可同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专项及非诉专项，其中诉 讼专项可进一步细分为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诉中、诉后法律服务等；非诉专项法律服务 可进一步细分为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衍生品投资、知识产权、公 司治理等项目服务）。

2) 招标内容：

在上海、福州两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3 家律所事务所（其中上海 2 家，福州 1 家），每家律所可同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专项及非诉专项，其中诉讼专项可进一步细分为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诉中、诉后法律服务等；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可进一步细分为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衍生品投资、知识产权、公司治理等项目服务）。标段一 上海地区外聘法律服务

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前两名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标段二 福州地区外聘法律服务

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剔除已被标段一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将被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标段数为 1 个。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预估总金额 100 万元(含税)。

常年法律顾问预算 60 万元，根据所有中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给予 30、20、10 万元的上限额度。

专项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专项及非诉专项）方面，合计费用预算 40 万元，根据所有中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给予 15、15、10 万元的上限额度。

4) 交付（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交付（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合法设立并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且通过年检；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 2025 年 10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于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管理关系认定：（1）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 20%；（2）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20%（国家国资委控股的投标人除外，须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

8)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经济刑事案件（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不完整或者有缺失，可以在评标现场辅助查询，并打印留档）；

10)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近三年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投标人具有一项全国范围内金融机构系统法律服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售价及购买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原则上只接受公对公汇款，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汇款的，须将该个人账户开 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随报名资料一并发送到我方邮箱（见 2）），并在邮件中说明使用个人账 户汇款，我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汇款支付，否则无法汇款成功（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补发至我

方电子邮箱）。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每天9:00-11:30，13:30- 17:00（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2)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请将报名所需材料以“XX 单位+项目名称 ”命名发送至 guoxinzhaobiaobq@163.com（报名材 料合并为 1 个 PDF 发送）。

3)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材料：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律师事务所授权书（附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购买文件登记表；

④购买汇款凭证；

⑤“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提交截图，已经注册的提供已注册截图。

注：本次审核仅作为领购招标文件的依据，凡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其具体响应资格符合情 况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⑥请投标人通过电脑网页登录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login.jsp> 进行 注册。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 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 ”的邮寄 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 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纸质投标文件送达上 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我公司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 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

果。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充分预判并承 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导致 M 封失效的相关风险。密封失效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建议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各投标人，依据预估的送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工作日送达投标文件，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 guoxinzhaobiaobq@163.com 电子邮箱确认。 邮寄文件须粘贴完整、清晰的快递面单，无面单一律不予接收。

7、公告发布媒介

此公告在金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 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 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 构不予承担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伯新、雷荃卉

电话：18516111831、18505111214

电子邮箱: guoxinzhaobiaobq@163.com

9、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1984053810002000002065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联 系 人: 陈伯新、雷荃卉

电 话: 18516111831

电子邮件: guoxinzhaobiaobq@163.com